第一章

我们的角色及权责

1.1　申诉专员公署是独立的法定机构，于20年前根据香港法例第397章《申诉专员条例》(「条例」) 成立，负责监察香港的公共行政，调查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的行为，审研在行政方面可有不足之处，并建议补救措施，藉此促进公平合理、开明问责，以及迅速回应市民诉求的良好公共行政。

权责

1.2　申诉专员有权调查条例附表1第I部（参见**附件1**）所列的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涉嫌行政失当的投诉。在增加新成立的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后，现时本署的职权范围涵盖19个公营机构。此外，即使没有接到投诉，申诉专员亦可就重大问题和涉及行政体制上失当的投诉，展开主动调查。

1.3　广义而言，「行政失当」是指行政拙劣、欠缺效率或不妥善，当中包括不合理的行为；滥用权力或职权；不合理、不公平、欺压、歧视或不当地偏颇的程序，以及延误；无礼或不为他人着想等行为。

1.4　除涉及违反《公开资料守则》[1]的个案外，香港警务处、廉政公署及条例附表1第II部（参见**附件1**）所列的三个其他机构，并不在本署可调查之列。

不受调查的行动

1.5　申诉专员并非任何事情都有权调查。假如投诉涉及法律程序或提出检控的决定、合约及其他商业交易、人事管理事宜，以及批地条件的订立或修改等，则申诉专员无权进行调查。这些不受调查的行动，详列于**附件2**。

限制

1.6　条例亦有列明申诉专员不得进行调查的其他情况，例如：投诉人对所投诉的事情已知悉超过两年；投诉人没有透露姓名；或者投诉并非由感到受屈的人士或适当的代表提出。有关这些限制的详情载于**附件2**。

1.7　然而，在有些情况下，申诉专员可酌情决定是否展开或中止一项调查。例如：投诉人若能够提供合理解释，说明为何未能在知悉有关事情后两年内提出投诉，则专员会酌情受理其个案。

职权范围检讨

1.8　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期间，本署曾就职权范围进行全面检讨，并向政府当局呈交多项建议，当局仍在考虑中。详情载于**第四章第4.34段**。

[1] 政府当局在一九九五年订立这项守则，订明政府当局除非基于公众、私人或商业利益而有合理理由不公开资料，否则应尽量向市民提供政府管有的资料。守则适用于所有政府部门、廉政公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。